

花海泉潮

从咸宁城区往东行驶,过双溪桥镇,往阳新方向行驶20里,便是李容村。李容村辖35个组,其中有4个自然村落都姓刘,其始祖与当今香港巨星刘德华同名。这个有意思的村庄,便是我造访的目标。

汽车下沿横公路,左拐,村村通的道路曲曲弯弯。阳光煦暖,深冬的乡村水瘦山寒。徐徐行进,眼见山穷水尽到了村庄的尽头,不曾想,一个急转弯,于两山之间,一道古桥迎来一个世外桃源。暖阳中,良田屋舍静默眼前。有鸡鸭于田垄间觅食,豚鹅于池塘里嬉游。几声犬吠,惊动了村庄楼房前晒太阳的老人。

78岁的老人刘文厚,耳聪目明,热情高涨,抱来一个红布包裹的木质大匣子。一层层打开,是一摞族谱。一个古老村庄地名的来由,揭开了神秘久远的面纱。

据《刘氏宗谱》第九册记载:始迁祖第一世,刘子和,字德华,于南宋末年赵昺帝元年从江西南昌府南昌县梓溪村迁居武昌县马一里之石潭口(即当今双溪桥镇李容村)。德华公在此落户后,从筚路蓝缕白手起家,勤耕苦种,发家致富,家族日益壮大,子孙分五个庄门往周边迁居扩建,其中一支分流迁居至大治。他去世后,村庄为纪念祖人,家乡石潭口易名为“刘德华”。

追根溯源,祖人刘德华的宗族起源,在“刘氏宗谱”第一册里有详尽记载:德华是汉

德华村

之德

■成丽(咸安)

高祖刘邦长子齐王刘肥的第44代裔孙。屈指算来,已有2200多年历史。而德华公从南宋的最后一个皇帝上任时迁至此地,至今,村庄已有740余年。

一个有着2200多年的古老姓氏,一个有着700多年积淀的村庄,期间为官为商的佼佼者,亦是数不胜数。老人刘文厚说,多年来,这个村庄以“德”为上,以“德”立世。翻开宗谱第九册,家规就有十二条:诚祭祀以报祖德,慎立嗣以正世德,肃闲节以正妇德,恤孤寡以扶柔懦,严主仆以正名分,完国裸以免催科,培文教以绵世泽,重农桑以务正业……从报祖德到守妇德,从上交税费到扶持弱寡,从培养文化到重视农桑,种种,无不在于教导世人,从无知到有为,从品到德,是一个人、一个宗族的立足之本。

刘德华村地处幕阜山余脉,东可通大幕、通山、江西,西能连大冶、鄂城、武昌,是前朝黄金通道的必经之地。早年,德华公的

第三子、第六子利用这官道和茶马古道的便利条件,在宋朝时就做纸品买卖,富甲一方。建有聚饭庄、娱乐一条龙的走马城(注:走马城在李容村境内,作为地名流传至今),红极一时。后因豪赌将家产输光,还将父亲苦心积攒的田地山林等家业抵押他人。鉴于其暴富后滋生的浮躁狂妄导致的失败,皆因目光短浅,德不配位所致。是以,家族特订立的家规,敦促后人以德传家,谨慎为人,才能泽世绵远。

在宗族家规的影响下,如今的刘德华村人才济济:有80后的后生在中央国务院任职密要职,有在湖北省公安厅居高位,亦有在高校教书育人。无贪腐和败坏祖先声名的事例。更多的村民多年从事木匠手艺,在城市的街头,走千家串万户,以勤劳致富,以口碑立足。老人说,你看那一栋栋阔气的楼房,都是他们靠手艺、靠良知、靠德行换来的。

良好的祖德家风得以传承和发扬,一个村庄就有了生命。

看着路边搭建的简易养鸡场,仅筑有半人高的篱笆,门为两块可卸的木板,成群的鸡在院子啄食。不怕被偷吗?老人一笑:就是开着门也不会有人偷。

如此,也算是路不拾遗了。看来,刘德华村的德,已深深扎根刘氏家族的土壤,为传家后世子孙昌荣的法宝。

红红的对联

■胡剑芳(咸安)

又到年底岁末,大街小巷,红彤彤的灯笼,对联,中国结,喜洋洋的,年味渐浓。

然而诸多红中,最吸引我驻足的是街边那红对联儿。只见一老者行去流水,妙笔生花,把人们对生活的向往写进对联儿。

看着看着,思绪飘飞到那艰苦的少年时代。因为那红红的对联,印记了儿时生活的困难、成长的艰辛和我对文学的向往。

在那年月,过年贴对联几乎成为一种奢侈。刚上初中过年时,有父母亲打的米泡、做的苕片、炸的豆腐饼、苕圆等,还有花十多元钱称了肉买了鱼,就算是丰盛和富足。

然而,读过高中的母亲却跟我们兄妹四个提出了要求,“几个秀才,都初中高中了,以后咱家也要贴贴对联呀!”说完,母亲硬是在开学不足的学费里扣出1元钱,让弟弟到大队部去买回纸笔。两个哥哥一致说我字写得好,把任务甩给了我。我不知天高地厚地接过了这个活,一是为哄母亲开心,一方面也证明姑娘我也是块读书的料(那时女孩一般是不送去读书的)。

为了不负重托,我先到会写毛笔字的同村会计和平叔家里学了两天,学会裁纸叠格。自以为可以了,就回家抄笔写了起来。

看花容易绣花难。提起笔在草稿纸上写得还像个字,一到红纸上手就抖了起来,墨点到处都是,一连写废了好几张纸。最后只剩下两张纸了,自己就想放弃了。在一旁干活的母亲见状,拿起地上被我扔的纸团,笑道:“有这样的字,不错,别灰心,相信自己。”

有了母亲的鼓励,我再次提起笔,把母亲常挂嘴边的话融进对联“穷不倒志辞旧岁,团结奋进迎新春”。那是我平生第一次写对联,虽然字还不够有力道,且幼嫩不够美,但我分明看到母亲点赞含泪的目光,哥哥弟弟的表扬鼓励,还有父亲冬日里那个赞赏的亲吻。

从此,写对联成了我的一种爱好,甚至是减轻家里负担的一种谋生手段。

说是爱好,是因为天生喜欢舞文弄墨,吟诗作对,虽不才,也陶冶情操。在出嫁前,年年家里的对联都是我写,哥哥结婚自己出嫁对联也是自己写,后来也帮邻居朋友写,一直以来,作对联写对联让我生活十分知足和自豪。

说是谋生手段,那是因为上高中那会,家中哥弟都在读书,家里无法足额承担我们兄弟几个的生活费。于是,趁放寒假,到咸宁西街或是温泉街,把节约的十几块钱投资到购红纸笔墨写对联卖去。就这样,一个不起眼的我,加入街头拥挤的卖对联一族。

说实在话,我的字虽然老师赞赏,跟街上老道的写对联人比起来,差得很多。但为了生活费,让父母少受点苦累,我必须坚持。就这样我腆着脸,在街边一角,拉起红绳,挂起我写的对联。有需要现场作对的,我也大胆去尝试写作。“鸾凤和鸣心心相印创基业,夫妻同心双双勤俭写华章”、“青山绿水画诗意图,莺歌燕舞庆新春”、“琼楼落紫气东来福源广,玉宇生辉才子佳人榜中题”……新婚的、风景的,乔迁的,我总会按照人们不同的需求作些对子。

也许是上天眷顾我是个女孩子,也许是人们发现我一个学生出来打拼的不易,也许是我的执着和坚强打动了路人,总之来买对我联的人渐渐多了起来,5元的一副对联总有多给两元。当然,现场作对子写的,还有好心人给过20元和50元的,这些总让我激动不已。

那几年,就在那十多天内,我的十多元成本总会翻倍,回家时总有二三百元回家。除了给母亲作过年费,余下的全部作来年的生活费。每每此时,我的父母亲总引以为豪,“芳宝的字可以卖钱了!”

再后来,我谋得一份乡镇工作,偶尔也上街写写。一次,碰上一大爷对我说:“孩子,你是有工作之人,就别跟我们抢饭吃了。”说得也是,从此,我再也没有上街卖过对联。

偶尔,下乡时,如有乡亲办大事,或是有免费送对联下乡,我也会心血来潮露一手,聊寄那份未了的对联情,还有对母亲悄悄的思念。

缤纷的

秋叶

■王战强(通城)

火装进箩筐往家赶。

在外求学的时候,一个学期就回家一次,从没有离开过家乡的我,越接近放暑假的时候,思乡的念头就越浓。我记得校园里有很多梧桐树。每到秋天,梧桐树上的叶子也是一片片的变黄了,然后就一片片的从树枝上飘落下来,树上的叶子越来越少,地上的叶子越来越多。到接近寒假的时候,地上总是一层层厚厚的叶子,扫掉一层,又有一层。寒风吹过,地上的叶子便发出窸窸窣窣的声音。黄昏的时候,走在校园的小路上,望着光秃秃的没有了绿色的树干,踩着枯黄的满地落叶,听着叶子被寒风吹动的声音,一种孤独飘零的感觉就袭上心来,眼睛就不由自主地望向南方的天空。那时候,我没有想这落叶可以当柴火,更没有心思去欣赏这金黄的美丽,只想能够插上翅膀,飞回远方的家乡。

多少年后的今天,当我在家乡拿起相

机看到漫山遍野红叶的时候,我的感觉似乎不再与柴火、与思乡联系在一起了。我看到的是一种美丽,感受到的是一种美丽。山上的叶子,有的微黄,有的深黄,有的浅黄,有的紫红,有的粉红,也有不怕寒风、不理季节变化的绿叶。远远望去,有如一幅美丽的油画。

每当我走进这美丽的画卷,就有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我不停地揿下相机的快门,或是广角下的大片彩林,或是蓝天背景衬托下的几片红叶的特写,我都不愿意放过。有一次,我背着相机来到一片树木中,看到有一片红叶掉在地上,地上长满了青苔,叶子直立在那里,阳光照射过来,把叶子照得透亮,叶子放射状的茎看得清清楚楚,翠绿的青苔衬着火红的树叶,甚是漂亮。我情不自禁俯下身去,换上微距镜头,把这片叶子拍了下来。后来,有朋友欣赏,竟把这片叶子当作了他的QQ头像。

几十年间,山上的树没有变,还是那样春绿秋黄,叶长叶落。一年四季也没有变,还是那样春去秋来,冷暖交替。但是社会却进步了,旧貌换新颜,城乡有巨变,人们的需求也今非昔比了。所谓景由心生,从艰难度日到享受生活,从物质的满足到精神的追求。生活变样了,心情不同了,本来普通的山水村色,便成了美丽的画卷。

温暖的

火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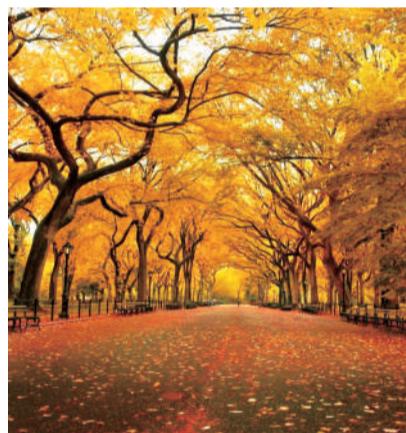
■游黄河(赤壁)

的水开的呜呜的响,土罐盖啪啪的上下起伏。火塘上挂着腊肉,偶尔一滴油滴在祖母的头上,她好半天才把眼睛睁开,站起来摇晃着朝卧室里去了。

每次放学,很远的地方我就看到屋顶上有白色的炊烟,我心里一阵温暖,我到家就可以吃饭了。要是没有看到炊烟,我心里隐约不安,想到母亲是不是到田地里干活去了。有次家里人吵架,几天都没有烟火,我自己烧火煮饭,弄的满脸都是乌黑的锅灰。

厨房里的味道会笼罩整幢房屋。有户人家玉米被人偷了,那户人家到我家里,先看看火塘,然后耸耸鼻子,再看看桌子上的饭菜,笑着走了出去。谁家腊肉炒地豆的香味,我很远就能闻到。至今我在小城里,从楼房下面走过,各种炒菜的味道我还能分辨出来。

遥想火塘的日子里,我总是感到温暖,一家人围坐火塘的热闹,他们的声音还在我耳边环旋,火塘里炒出的菜那种甜美的味道,还在我舌尖上跳跃。袅袅而升的炊烟,就是家乡的一面旗帜,会一直在我的人生中飘扬。



秋日,漫山遍野的树便一改春日的绿,被秋装扮出各种各样的颜色,变得色彩缤纷起来。家乡的一草一木我是非常熟悉的,那里的山上布满松树,一到秋天,松针就变成了深棕色,树针落在地上,厚厚的一层,富有弹性,地毯般的柔软,走在上面,格外的舒服。它也是一种非常好的柴火,易着,火大,只是烧的时候灰多。小时候上山打柴,如果遇上一片厚厚的松针,便觉得是非常大的收获。这时,我们几个小伙伴总是会先在松针上躺一会儿,一边望着天空,一边说着话。等到天快黑了,才急急忙忙把柴

火塘在厨房正对门的一面,一边靠墙,三边由老青砖围成。火塘左边还有两口砖竖立搭成的小地炉。专门放小瓦罐熬汤之用。早晨天刚亮母亲就把火烧起来了,红色的火焰在火塘里发出啪啪响声。她转身出去,挑一担水,倒在水缸里,放下桶,然后往火塘里加点硬柴。火塘里的火顿时暗了下来。

在米坛里舀半升米,倒在铁锅里,淘米后,把铁锅挂上黑黑的钩子上,转身出去摘菜。我躺在床上,听到铁锅里噗噗直响,铁锅里的水开了。我只好起来把锅盖揭开,等着母亲回来。不一会母亲抱着丝瓜辣椒茄子进来。

我最喜欢看母亲炒菜。蓝色的火苗布满整个黑色的锅底,锅底红红的,烧红了的锅底,有不少的火贼子。一个个小黑点的火贼子巴在锅底,不时的四溅掉到炉火里。烧的通红的铁锅,呲的一声倒上油,一溜黑色的油柱炊烟般升腾,母亲把绿色的菜倒进锅里,一股白烟窜了起来,滋滋的声音渐渐的软了下来。

一家人都喜欢围着火塘而坐,火塘边